

調適申請

若你為傷殘人士，並認為你可能需要調適安排以充分、平等地參與法庭活動（如索取法庭紀錄），則你可作出調適申請。根據 1990 年《美國殘疾公民法》或華盛頓州法院一般規則第 33 條，調適安排對傷殘人士而言屬合理且必要，故任何合資格傷殘人士均可獲批調適。除非申請引致以下情況，否則申請將獲批准：

- 產生過大的財務或行政壓力；
- 從根本上改變法庭程序；或
- 對他人的安全或健康狀況構成威脅。

你或須提供額外資料，以便法庭適當評估你的合理調適申請。若申請需要醫療或其他健康資料，此類資料須作密封處理。提交者亦可要求法庭密封此類文件。一般而言，你需要提早五天作出申請通知，以便我們審批合理調適申請。然而，我們將儘可能滿足迫切的調適需要。

請填妥[合理調適申請表格](#)以提出申請，並依照表格上的指示提交。

若你希望就法庭程序提交調適申請，請遵照[此處](#)（[連結頁面不提供翻譯](#)）的指示。

[請就此翻譯本提供回饋](#)